Globethics Repository



论经济与道德之关系的思维模式[On the thiking model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y and moral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王, 小锡
Publisher	中国伦理学会；天津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4 08:22:5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235

王小锡：论经济与道德之关系的思维模式

王小锡

[摘要]从思维模式的角度探寻经济与道德之关系的历史理论资源，以马克思、韦伯和斯密三者的学说为立场进行相关的价值解释，可以发现三种重要且相关的思维路径资源，即具有历史共性的经济决定论、具有历史个性的行为决定论以及人性决定论。正确地认识这三种理论资源的路径价值，将有助于我们厘清和把握经济与道德之间的科学关系和结合路径。

[关键词]经济 道德 关系 思维模式
[中图分类号]B82-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07)03-0004-04

研究经济与道德之关系问题是关乎经济伦理学一般理论形成的关键，而探讨经济与道德之关系的思维模式将有助于我们对经济与道德之关系问题的正确把握。本文着重叙述当代经济伦理学理论建构中需要关注的三位经典式权威人物，他们是马克思、韦伯和斯密。在我看来，此三者代表了三种不同的理论路径，而对这三种不同理论路径的梳理将有助于开拓对经济与道德关系问题探究的理论视野。

路径一：历史共性的经济决定论

熟悉马克思及其学说的人都不会否认：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经济与道德之间存在着一种具有历史共性的规律性关系，即尽管经济与道德之间会有发展的不平衡性，但经济不仅在存在基础上控制着道德的产生与发展，同时，道德的历史活动过程也必须在一定经济关系的制约中找寻自身的价值。换句话说，离开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物质生活条件，人类的道德现象就无法获得独立自足的解释。

上个世纪 70年代，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所引发的诸种理论思潮，曾不同程度地波及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领域。于是，在 马克思与正义 这一题旨下，展开了一场具有西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特色的大规模论战。这场论战起源于这样一个问题，即马克思在文本中曾大量地使用 剥削 、 强盗 、 骗子 等饱含道德价值评价的词汇，来剖析和谴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非道德性和反道德性，这是否意味着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暗含着某种正义的道德原则或标准？如果有，它又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原则或标准呢？争论的一方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及其经济组织形式在资本主义体系内具有历史的合理性和正当性。马克思一般是在非道德主义的立场上对其进行历史评价而不带任何道德色彩。另一方则认为，马克思使用这些词汇来谴责资本主义经济剥削和压迫，实际上依然表明在他的理论中存在着某种正义的道德原则或标准，而且，这种道德原则或标准不可能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否则它就不能作为价值依据对其进行道德评价。该观点中一种较为流行的看法认为它是一种以人的自由或人的自由发展为基本价值立场的超历史的普遍正义原则。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及其经济组织形式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本质。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如果说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式只能是受制于它的社会历史本质，尤其受制于该社会的经济本质，那么资本主义道德是否能成为评价资本主义经济的合法性根据呢？表面上看，这显然是一个悖论。然而，实质上，这里存在着一个被争论双方都忽视了的问题。这一问题是：资本主义道德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道德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如果仅仅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道德完全理解为是资本主义道德，那么由资本主义经济所决定的资本主义道德显然不能作为评价的合法性依据。这样一来，把马克思的道德谴责理解为是用更加高级的社会形态的道德 (共产主义道德)或是用超越历史的某种道德原则来谴责资本主义经济的论断也就不足为奇了。因为，这是可以想象到的两条最好的捷径。但问题是， (1)马克思从未标榜过什么所谓的超历史的普遍正义原则或永恒的道德评价标准，相反，马克思一贯反对脱离具体的历史情境和社会境遇来抽象地谈论问题。他曾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道： 在考察历史进程时，如果把统治阶级的思想和统治阶级本身分割开来，使这些思想独立化，如果不顾生产这些思想的条件和它们的生产者而硬说该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是这些或那些思想，如果完全不考虑这些思想的基础 个人和历史环境，那就可以这样说：例如，在贵族统治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概念是荣誉、忠诚，等等，而在资产阶级统治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概念则是自由、平等，等等。 (2)马克思的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理论只是一种科学的社会构想理论，许多具体问题还尚未涉及，

尤其是共产主义道德的相关问题。因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批判之价值来源还不是系统的建立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基础上的共产主义道德思想，而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进步道德。当然不可能是资本主义道德。事实上，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不是横空出世的怪物，而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胚胎中发展出来的。换句话说，这意味着资本主义社会中孕育着共产主义成长的因素，共产主义经济以及道德蕴含在资本主义经济及其道德的发展过程中。因此，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之道德谴责的价值根源则可以被理解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具有共产主义性质的那些正在成长中的道德因素。

由是观之，在经济与道德之关系问题上，马克思的理论作为路径资源，价值有二。其一，经济与道德之间存在着第一性问题，即经济决定道德，道德关系最终可归结为经济关系。只有坚持从经济关系出发才能正确认识社会道德。但有一点需要注意，具有历史共性的这种决定性，同样也只有在历史共性中才存在普遍性。换句话说，在某些具体的历史情境中，也有可能是道德发挥着决定作用。其二，道德之于经济而言是内生的而不是外生的。道德关系通过种种中间环节的作用最终可被归结为经济关系。不过，这种中间环节并不是外在于经济或道德的，而是一种内在的紧张关系的演进所必须经历的历史活动阶段。

不过，遗憾的是，马克思在经济决定论中突出地强调了经济的一边却并没有来得及详细地从道德的一边论说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功能和改造作用，以及两者之间更为具体细致的复杂关系。而这一方面则为韦伯所特别关注。

路径二：历史个性的行为决定论

韦伯虽然深受马克思的影响，不过，他也曾经在不同的场合反对过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并把他看作是 经济决定论 式的朴素的唯物主义。在韦伯看来，他既反对 对文化和历史所做的片面的唯灵论因果解释 ，也反对 同样片面的唯物论解释 ，而是 每一种解释都有着同等的可能性 。在对新教禁欲主义的研究结论中，他指出： 这里我们仅仅尝试性地探究了新教的禁欲主义对其他因素产生过影响这一事实和方向；尽管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但我们也应当而且有必要去探究新教的禁欲主义在其发展中及其特征上又怎样反过来受到整个社会条件，特别是经济条件的影响。 由是观之，韦伯似乎在经济与道德关系的问题上更加注重于两者的相互关系。他既重视经济条件对道德生活的限制，也重视道德观念对经济生活的影响，并强调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其实，问题并非如此简单。

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韦伯的分析方法。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第二章，即 资本主义精神 这一章里，韦伯在谈到对资本主义精神的概念的分析视角时说到： 从历史概念的方法论意义来说，这些概念并不是要以抽象的普遍公式来把握历史实在，而是要以具体发生着的各组关系来把握，而这些关系必然地具有一种特别独一无二的个体性特征。当代英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吉登斯认为，韦伯与马克思不同，他更加关注的是人的社会行动而非社会结构。虽然经济因素的确重要，不过理念和价值观具有同样的影响力。 他坚信人类的动机和理念是变革背后的动因，思想、价值和信念具有推动转变发生的力量。 他不相信外在于或独立于个体的结构。相反，他认为社会的结构是由行动之间复杂的相互影响型塑的。 换句话说，在韦伯那里，他并不认为在经济与道德之间如马克思所说具有一种规律性的历史共性。特定时期的变革是作为自为的个体的创造性活动的产物。并且，也只有这种创造性的个体行为才是历史发展的动因和前进力量。于是，我们可以发现，在韦伯看来，经济与道德虽然相互渗透，不可分割，但实际上并没有哪一方具有绝对的控制力，而一切有赖于人的创造性行为。也就是说，人类行为是经济动机或道德动机相互作用的复杂过程，而所谓的社会结构则是这一过程的结果，而不是相反。这和马克思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待人类行为是一种截然相反的路径。在韦伯这里，人类行为具有历史个性的决定性意义，历史个性意味着没有横贯历史始终的 经济决定论 或 唯灵论 ，是经济动机主宰人类行为或是道德动机主宰人类行为完全取决于一定历史时期各种行为因素的复杂变动。这是一种具有历史个性特征的偶然性结果，而正是这种具有偶然性的结果才构成了经济的或者是道德的在特定历史时期的个性决定意义。

因此，如果单从表面上看，似乎韦伯比马克思更加重视和强调道德对经济的影响。然而，在我看来，这只是个错觉。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的分析，持有的只是一种社会学历史个案研究的实证性立场（ 价值中立 是韦伯的思想原则 ）。虽然韦伯并不抽象地脱离历史谈论问题，然而在他看来，历史事实所反映出的经验现象只是一种社会实在，它并不一般地表现为在经济与道德的关系上存在着一种有规律可循的普遍必然性原则。因

而，历史个性就是其本身所表现的那样，只是一种个性的实在。所以，在这个意义上，韦伯之路径显然缺乏马克思之路径的那种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明确的道德价值方向感。这样一来，问题就在于：如果在经济与道德的关系上并不存在一种明确的价值圭臬和有规律可循的原则与方向，那么这种以历史案例为经验模本的行为教学法，是否可以成为人类在其发展道路上可资参阅的导向性读本？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不过，且不论其历史观与价值立场究竟如何，韦伯的路径为细致而深入地分析经济伦理问题提供了一种方法论资源。这种方法尤其侧重于道德对经济行为的干预和影响能力。换句话说，他强调了马克思并没有来得及强调的另一方面。需要说明的是，韦伯对经济与道德之间关系所作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还只属于一种社会实在意义上的历史叙事。实际上，他并没有提出什么一般性理论，而只是用事实说明了一个重要的观点。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韦伯对人类行为的个性推崇以及对其决定意义的强调恰恰和当代西方经济伦理学以人类行为为切入点来看待经济动机与道德动机有着相通之处。而韦伯有关人类行为对社会结构的型塑性解释则和当代制度经济学以演化博弈来叙述社会建制过程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路径三：人性决定论

斯密这位 现代经济学之父 ，由于其两本知名的且分别涉及经济学与伦理学的著作(《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而成为当今经济伦理学研究中尤为重要的经典式人物。虽然韦伯首倡了 经济伦理 这一概念，不过，当人们从韦伯的经验性图景中观察到了经济伦理现象，且承认了经济伦理的实在性，继而打算深入到经济伦理研究的内核中去的时候，那脍炙人口的 经济人 与 道德人 的斯密悖论就随即浮出水面。同时，许多有关对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问题的认识或经济伦理学研究的理论路径，就是从此悖论开始的。于是，虽然斯密的理论在时间顺序上要早出现于前两者，但我们在这里将把他看作是离我们 最远的最近之人 而位列于此。

与前两者的路径有所不同，在经济与道德的关系上，斯密的理论似乎既不强调历史共性(马克思)，也不彰显历史个性(韦伯)，而表现出一种不十分明确的人性二元论立场。其实，众所周知，斯密并不曾明确地把他的两部著作联系起来加以考察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问题。那么，问题就在于，重释斯密学说的理论就意味着，并不是斯密的路径会必然地影响到现代经济伦理学研究，而是，为什么在经济与道德关系问题研究的现代路径中，会回到斯密那里？会回到人性假设那里？这是一个比重释斯密问题更值得考虑的经济伦理问题。

大多数斯密的追随者和信奉者，都坚信自己正确地理解着他的一句至理名言： 我们不是从屠户、酿酒师和面包师的善行当中指望我们的餐宴，他们只关心他们自己的利益。我们不是出于他们的仁慈进行交换，而是出于他们的自爱。 于是，屠户、酿酒师和面包师只关心我们的钱，我们只需要他们的产品，结果是交易行为使双方受益。经济学的推理即从以下开始：人是自利的，这是人性之根本体现。每个人都试图使自己获得更多的利益，并且只关心自己所获得的利益。那么，市场就是一个在于给人们提供为了满足个体自利需要的相互交换的互利性场所。这样，个人的私利就会通过市场的互利方式(看不见的手的调节)而惠及于整个社会。然而，在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印度的阿马蒂亚 森看来，这根本就不是斯密的本意，而是其后继者的误读和曲解。不过，现代经济学却恰恰是从这个路径中走出来的。结果是：当经济伦理学开始关注经济与道德关系问题的时候，当伦理学知识和经济学知识进行对话的时候，则无一例外地沿着经济学的这种知识路径开始讨论起人性假设问题来，并在 人性 这个时髦概念的旗帜下研究经济与道德的关系。

如果说，马克思只是交代了规律性的历史共性原则及其价值方向而没有涉及具体的经济伦理问题，韦伯虽然提出和分析了问题却没有指明方向或提供理论，那么斯密的学说似乎可以达到两者兼顾。表面上看，一方面，这种理论路径既探讨以 活生生 的人性为前提，充分地考虑到人的行为动机的始源性和多样性，也即突出了人的个性；同时，另一方面，由于人的这种人性条件是一切历史的、社会的人所共有的，那么只要是在 人性 这一概念下，它同时也就获得了类人的共性。实际上，以人为价值立场而谈论人性本无可厚非。在马克思和韦伯那里，这一立场同样存在。只不过，对马克思而言，就 人 谈 人 等于空话，人是现实社会关系的产物，人性是历史社会在人的自然属性之基础上所塑造的以社会属性为本质的人的共性与个性的统一。要实现人的自由价值和真实的自由，就要改变表现为人的本质规定性的各种社会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人是在这种关系改变的过程中改变自己以实现自身自由的。而在韦伯那里，他则更加强调人类行为的创造性和对社会制度的建构能力，尤其

是在变革时期。只是，韦伯把人与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关系看作是第一位的，他强调行动而不看重单独的某一方面的决定性力量。两者虽然都具有人的价值立，场，但并没有把 人 的外在性关系归结为由人的 内在性 所外化的产物。而斯密的理论 (抑或是他的追随者的误解)虽然回到了人，却回到了抽象的 类人 ，回到了费尔巴哈式的 人 的概念之下。那将会是一条走不通的死胡同。

在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问题上，通过对三种思想资源与理论路径的梳理，我认为，以人性理论解释经济与道德之间的关系是不科学的，应当给予扬弃。我们更倾向于把人性假设的问题看作是一种行为动机的结构关系问题。换句话说，以人类总体行为为本，经济行为或道德行为只是总体行为的某种向度。单向度的某种行为不能替代总体行为。具体地说，即不能以经济行为代替人类行为，不能以经济行为等价于理性行为。不过，动机的价值根源却不在于人性，而是社会关系体系与行为之间互动关系的结果。而在两者的互动关系中，我们还是坚持马克思的社会关系本体论立场。由此，不难看出，从马克思到韦伯再到斯密，是一个从社会关系结构 人类行为 动机的由人之外而向人之内的递进过程。这一过程同样也可以从人之内的一方向人之外的一方推延。关键在于，把握这三个环节以及在涉及具体情况时的推延顺序将是正确地认识和处理经济与道德之间关系的科学方法和有效路径。

(作者：王小锡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97)

《道德与文明》 2007年第 3期

/